



# ARTGO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按通告第1項所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就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    |
| 2.    | 按通告第2項所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而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董事在就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    |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 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附屬公司、代理人、承辦商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期間及就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
- 閣下有權按照《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私隱主任收)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